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景政办发〔2021〕24号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 理办法》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丽水市司法局关于2020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通报》（丽司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我县的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与法律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部分条款须进行修改。2021年8月26日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具体修改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删去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景政办发〔2020〕43号）第十条第（六）项。

二、删去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景政办发〔2020〕43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中“并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进行统一备案”；删去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中“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进行统一备案”；删去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中“通过专家论证后，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备案”；删去第十三条第（五）项。

三、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景政办发〔2020〕43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：“项目实行专家验收制，由大数据发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”将该部分修改为：“项目实行专家验收制，由大数据发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总投资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。”

四、将《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景政办发〔2020〕43号）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未组织验收的项目不得报销相关款项。项目业主单位自行保管项目竣工文档。”

五、将《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景政办发〔2020〕45号）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，也可以是集体宿舍，户型以一、

二居室小户型为主，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，中高层、高层可放宽 10 平方米。”

六、将《景宁畲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景政办发〔2020〕45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“除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外，自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资格之日起 5 年内，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”

此外，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
